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6 号(修订本)

《税务条例》－与下述有关的条文

- (A) 向税务局局长提出反对
- (B)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C) 向法庭提出上诉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它载有税务局对本指引公布时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引用本指引不会影响纳税人反对评税及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及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于 1999 年 11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 刘麦懿明

2006 年 11 月

#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 第 6 号(修订本)

### 目录

	段数
<b>(A) 向税务局局长提出反对</b>	
纳税人提出反对	1
有效反对的规定	3
认收反对和缴付受争议的税款	5
处理反对	16
局长就反对作出决定	26
<b>(B)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b>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组成	31
有效上诉的规定	33
上诉的聆讯及处理	35
<b>(C) 向法庭提出上诉</b>	
将上诉移交原讼法庭	54
以呈述案件方式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56
直接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	60
对法庭所作决定提出上诉	61
讼费	62

## (A) 向税务局局长提出反对

### *纳税人提出反对*

根据《税务条例》(该条例)第64条的规定,任何纳税人如对其评税有所争议,他必须在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一个月内提出反对。

2. 条文有作出延长反对期限的安排,指税务局局长(局长)信纳该人是因不在香港、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而未能在该期限内提出反对,他可延长该期限。

### *有效反对的规定*

3. 所有反对均须符合下列规定才属有效—

- (a) 反对通知书须按上文第1段和第2段所述的情况,在订明的期限内或局长认为合理的延长期限内送达局长。须注意的是,一个月的订明期限,是由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的翌日起,计至接获反对通知书为止。
- (b) 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须明确地述明反对评税的理由。「明确地」一词排除了任何空泛的声称,例如「不同意评税」。理由无须以法律形式述明,可以用普通词语表达,但应使局长清晰地注意到纳税人所认为错误的方面。
- (c) 受到反对的评税如是在没有提交指明的报税表的情况下根据第59(3)条作出的,本局会初步接纳较不明确的反对理由;但除了在订明期限内发出反对通知书外[(a)分段],也必须在该期间内,或在局长批准的延长期间内,提交适当填妥的报税表。在局长批准延长提交报税表的期限前,通常须令局长信纳纳税人现正采取确实步骤,拟备报税表。

4. 如须作出重新评税,不论结果是加重或减轻了税负,该纳税人除享有他在重新被评税的情况之前可享有的反对权外,

并无进一步的反对权，但如就某项细则而施加新的税负或使现有的税负有所加重或减轻，则不在此限。

### **认收反对和缴付受争议的税款**

5. 当然，局长不可能从接获反对那时起，亲自全部处理每一宗反对个案。初期阶段必须转授予助理局长，再由他们转授予评税主任处理。

6. 本局在接获反对后，首先会进行审阅，看看是否符合作为有效反对的规定。如否的话，助理局长或获局长授权的人员会迅速通知纳税人和其代表任何欠妥之处，并向其建议应如何做方可使该反对有效。

7. 在本局承诺在收到有效反对后的数个工作天内，助理局长或获局长授权的人员会认收该项反对，并说明在等候反对或上诉的结果时，是否有任何税款根据第71(2)条获得缓缴。

8. 局长在发出暂缓缴税令时，获赋权开出附加条件，令提出反对或上诉的人或其代表，为获准缓缴的全部或部分税款提供以下缴款保证—

- (a) 购买根据《储税券条例》(第289章)发出的储税券；  
或
- (b) 提供银行承诺，

两者按局长所规定者而定。

9. 有关发出暂缓缴税令的政策如下一

- (a) 无条件暂缓缴税—如在接获有效的反对和暂缓缴税的要求后，助理局长或其它获局长授权的人员认为有关反对显而易见地应实时获得接纳，便会命令在等候修订评税期间无条件暂缓缴税。不过，如任何缓缴的税款最终被裁定须予缴付，则纳税人须缴付利息[见下文第14段]。

- (b) 不许暂缓缴税—如在接获有效的反对和暂缓缴税的要求后,助理局长或其它获局长授权的人员认为反对的成功机会很微,便不会命令暂缓缴税,税款须按评税通知书上所载的缴税日期缴付。
- (c) 购买储税券—如在接获有效的反对和暂缓缴税的要求后,助理局长或其它获局长授权的人员认为反对有一些依据,但就根据提出反对该日所已知事实作出相对可能性的衡量下,不一定绝对对纳税人有利,便会命令暂缓缴税,但附加条件,要求购买与获缓缴税款款额相同的储税券。要强调的一点是大部分这类个案是必须购买储税券的。
- (d) 银行承诺—不过,如纳税人能令获授权人员信纳以他目前的财政资源,购买储税券会有很大的困难的话,则本局会考虑接受他提供银行承诺以代替购买储税券。要订下一成不变的指引是不可能的,纳税人如寻求银行承诺作为另一选择,须证明他没有能力购买储税券。与无条件暂缓缴税的情况一样,如任何获银行承诺保证的税款最终被裁定须予缴付,则纳税人须缴付利息[见下文第14段]。
- (e) 第59(3)条的评税—针对根据第59(3)条发出的估计评税而提出的有效反对(即提交一份使反对有效的全面和正确的报税表),将按他们个别的实况来处理。如可预料所评估的利润款额将减至申报的款额时,纳税人通常都会获无条件暂缓缴付受争议的税款。如助理局长或其它获局长授权的人员认为所申报利润适宜作出调整,估计评税和经调整的申报利润之间的税款差额一般会无条件获得缓缴,但就有关调整的税款而言,一般须购买储税券。有关此类个案是否应暂缓缴税的问题,将根据上文(a)至(d)分段阐明的原则来决定。

10. 须注意的是,如本局发出须购买储税券的有条件命令,第71(7)条规定该等储税券须在发出命令日期起计14天内购买,或在评税通知书所指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购买,两者以较迟的为准。如未有在订明的时间内购买所规定的储税券,该命令便会无效,而有关税款须在有关缴税日期全数清缴。

11. 该条例规定，遵照有条件命令而购买的储税券，无须用来支付缓缴税的部分，即纳税人成功反对或上诉的部分，可获支付利息。应付的利息由储税券发出的日期起，计至有关反对或上诉获最终裁定的日期止。对于在1999年8月31日或之前购买的储税券，利息是按《储税券(第4系)规则》所订明于购买储税券当日的利率计算。至于在1999年9月1日或之后购买的储税券，利息则按持有储税券期间不时订明的利率计算。持有人可将储税券或其部分交还局长，并要求局长—

(a) 付还该储税券或其部分所代表的本金值连同利息；或

(b) 就该储税券或其部分所代表的本金值连同利息，在根据《储税券条例》(第289章)以该持有人名义开立的帐户中作出记项。

12. 如有关反对或上诉被撤回或纳税人被裁定反对或上诉的全部或部分失败，他可提交储税券或其部分，作为缴付获缓缴而裁定须缴付的税款，任何用作此用途的储税券或其部分，均不获支付利息。根据有条件命令购买的储税券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用途。所购买的该等储税券会印上表明该作用的辨识标记。

13. 如有条件命令准许纳税人提供银行承诺作为缓缴税款的缴款保证，有关承诺必须为局长所接纳的方式，亦必须由根据《银行业条例》(第155章)所界定的银行发出。除非得到局长同意，该承诺必须为不可撤销的，并必须载明承诺缴付一笔相等于缓缴税款连同应计利息款额的款项。此外，该承诺必须在发出命令日期起计14天内提供，或在评税通知书所指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提供，两者以较迟的为准；该承诺并须载明，当银行接获书面通知，表示有关反对或上诉已被撤回或已获最终裁定，而所承担款额和利息已到期支付时，便必须向局长付款。

14. 在无须购买储税券的情况下，即在发出无条件命令，或发出要求提供银行承诺的有条件命令的情况下，第71(10)和71(11)条规定纳税人须按获缓缴的税款中，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被撤回或获最终裁定时，被裁定成为须缴付的税款或其部分，缴付利息。应付利息的利率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50条而不时厘定并藉宪报公布的判定债项利率。利息自评税通知书所指明的缴税日期或在根据第71(2)条发

出命令的日期(两者以较迟的为准)起累算,计至有关反对或上诉被撤回或获最终裁定的日期为止。须注意的是,施加该项利息是强制性的,没有条文容许作出豁免或减免。此外,该判定债项利率以其性质来说,通常是远高于储税券适用的利率。

15. 本局认为主体条例第2条对「税、税款、税项」的定义,其中包括根据第XA、XB和XC部征收的暂缴税,适用于第71条。不过,如本局发出不论无条件或有条件的缓缴「基本」税款的命令,则会在顾及第63E条、第63J条或第63O条的条文(视属何情况而定)下命令无条件缓缴相应部分的暂缴税款,而获缓缴的暂缴税款是不会被征收利息的。

### **处理反对**

16. 本局的程序旨在尽量避免延误处理反对。不过,要达到这个目的,纳税人或其代表须首先正确地提出反对,并在评税主任或助理局长代表局长索取任何进一步资料时,迅速作出回复。在各方面合作下,反对个案可望能迅速获得考虑,以便早日达成协议,要是不能达成协议,个案经整理后会转呈局长处理,以便尽快作出决定。

17. 一宗正确的反对不单涉及提交一份明确的反对理由陈述书[上文第3(b)段],还须提供证据和论点,以支持评税错误的说法。由于反对个案不会在局长面前进行正式的聆讯,所提出以支持反对理由的任何论点均应注明任何有关典据或已判决个案。

18.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反对是有资料和证据支持的,局长可能迅速地接纳纳税人的申索。在该情况下,评税主任会代表局长通知纳税人和其代表,并发出修订评税通知书,及说明是否有任何退款。

19. 在许多情况下,局长可能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或事实根据,才能就反对作出决定。本局会在接获反对通知书后尽快提出要求。迅速提交该等资料将有助加快处理有关反对。纳税人或其代表无故地拖延可能会导致本局撤回税款的缓缴令,或如拖延持续的话,会导致在已知事实的基础上,实时就反对作出决定。

20. 本局会尝试就评税或法律条文作进一步解释，看看是否能消除误解，使纳税人同意原本的评税。在其它情况下，经考虑新的和进一步的资料后，评税主任可能会建议修订评税以了结反对。如能就修订评税达成协议，反对便能了结，并可根据第64(3)条对评税作出必要的调整。

21. 如不可能达成任何协议(或如在提交所要求的进一步事实根据或资料方面有无故的拖延)，反对将会提交局长处理，由他根据第64(4)条作出决定。

22. 在尝试达成协议或最终裁定有关反对的过程中，局长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要求提交认为就评税所需的有关细则。他可以要求纳税人出示所有簿册或其它文件，亦可传召任何其认为能就有关评税提供证据的人到其席前，并可在该人经宣誓或不宣誓后讯问该人—第64(2)条。

23. 当局长打算在某人经宣誓后讯问该人，则须事前发出书面通知，使纳税人或其代表能有合理机会出席有关讯问。

24. 当一宗个案已提交局长作出决定，本局一般会根据所备存的资料拟备一份「事实陈述书」拟本，并送交纳税人或其代表，征询他们的意见。本局亦会要求纳税人或其代表提出任何进一步事实根据、书面证据或辩据。不过，对于一些简单的个案，或纳税人或其代表方面拖延已久的个案，或因为其它理由而认为须紧急作出决定的个案，便不会发出事实陈述书拟本(除非纳税人或其代表提出要求)。局长如在21天内收不到任何意见，便会着手就反对作出决定。

25. 大部分反对个案预期可于从接获日期起计4个月内了结。无论怎样，除了第7段所提及的认收外，评税主任会在处理反对的首4个月内与纳税人通讯。对于为时9个月以上的个案，本局的高级管理层会定期作出复核。当然，如反对牵涉在审理中或待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庭澄清的法律问题，任何一方均没有理由催逼其它一方早日就反对作出决定。

## **局长就反对作出决定**

26. 作出决定过程中是没有正式聆讯的。纳税人或其代表不会到局长面前应讯，除非局长作出这项要求，或他们特别提出这项要求，而局长认为批准该项要求可有助作出决定。当然，如局长打算在经宣誓后讯问任何人，则会给与纳税人或其代表机会出席有关讯问。

27. 如局长要求任何人就决定一项反对而到其席前接受讯问，除纳税人或其授权代表外，可支付该人因出席讯问而需要招致的任何合理开支。

28. 局长可授权副局长或助理局长就任何反对作出决定，该副局长或助理局长随即具有局长所有的权力和职能。

29. 局长须考虑每一宗有效的反对，并在合理时间内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评税额。在作出决定后1个月内，局长会以书面将其决定连同决定理由，以及在作出决定时所据的事实陈述书，送交反对该项评税的人。如纳税人和局长或代表局长行事的评税主任之间就评税额达成协议，便无须作出此项决定。

30. 在决定一宗反对时，局长是以一个行政而非司法的身分行事。他不是一个决定评税主任和提出反对的纳税人之间的争议的审裁处。他的职能纯粹是行政性质，站在评税主任的立场根据其意见，决定评税应该怎样，而纳税人可就该决定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B)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组成**

31. 任何人可针对局长就任何有效反对所作的决定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第66条。

32. 税务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审裁处，其成员来自不同社会阶层和行业的人士。他们由行政长官委任，税务上诉委员会有1名主席，数名副主席，以及不超过150名其它成员。为聆

讯上诉，政务司司长须视乎需要提名3名或多于3名的成员，其中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决定根据投票所得的多数票作出，如有需要，主席或副主席有权作第二次投票或投决定票。

### **有效上诉的规定**

33. 要提出有效的上诉，该上诉必须—

- (a) 在局长的书面决定送交上诉人后1个月内，或如税务上诉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而未能在1个月内发出通知，则在委员会容许的更长期限内，以书面向委员会书记发出；
- (b) 付上局长的决定书副本连同决定理由与事实陈述书副本及所有附录；
- (c) 载有一份上诉理由陈述书[参看第43段]；以及
- (d) 上诉人须同时将上诉通知书的副本及上诉理由陈述书的副本送达局长。

34. 任何人亦可根据第82B条针对根据第82A条作出的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就该等上诉而言，上诉人须于补加税评税通知书发给他后1个月内，或如税务上诉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是由于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而未能在1个月内发出通知，则在委员会容许的更长期限内，以书面向委员会书记提交通知。以下文件须随上诉通知书一并付上—

- (a) 评税通知书副本一份；
- (b) 上诉理由陈述书；
- (c) 局长或副局长根据第82A(4)条发出的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副本一份(如有的话)；以及
- (d) 根据第82A(4)条作出的任何书面申述的副本一份。

## 上诉的聆讯及处理

35. 在接获上诉通知书后，委员会书记会尽快编定聆讯该宗上诉的时间和日期。上诉人和局长均会获给予足14天的通知。上诉会在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办事处内进行聆讯。

36. 在聆讯前的任何时间，上诉人可向委员会书记发出书面通知，撤回上诉。如在聆讯前上诉人与局长就上诉人可被评税的款额达成和解，和解条款须以委员会所指明的表格予以书面记录，并须由双方签署。该和解书继而须呈交委员会以供批注。该和解书一经委员会批注，便须为该条例的所有目的成为最终及决定性的条款。不过，在不涉及将和解书所涵盖已由委员会批注的事宜再予重开的情况下，评税主任有权作出评税或补加评税。如委员会不批注和解书，委员会须着手聆讯上诉。

37. 上诉人须亲自或由一名获授权代表出席委员会聆讯其上诉的每一个会议。「获授权代表」指获任何人以书面授权为《税务条例》的施行而代其行事的人。

38. 如上诉人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没有出席，委员会可(i)如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所致，将聆讯延期或押后或(ii)对上诉进行聆讯[参看下文第39段]或(iii)驳回上诉。如上诉遭驳回，上诉人可获给予30天的时间，要求作出复核。如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它合理因由所致，则可撤销该项驳回命令及对上诉进行聆讯。

39. 委员会如信纳上诉人在香港境外，以及可能不会在委员会认为合理的一段期间内返回香港，则只要上诉人提出申请，而委员会在编定的聆讯日期最少7天前接获该申请，委员会可在上诉人或其获授权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聆讯上诉，并考虑上诉人向委员会提交的任何书面陈词。

40. 作出受到反对的评税的评税主任或获局长授权的其它人，会出席委员会每一个会议，以支持该项评税。

41. 所有上诉均闭门聆讯，但可以不披露上诉人身分的方式将聆讯发表在政府刊物内。

42. 上诉人须承担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未能履行该项责任会对上诉造成决定性的负面影响。

43. 在聆讯时，除非获得委员会同意，上诉人不能持上诉理由陈述书所载以外的任何理由作为依据。

44. 在聆讯期间，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书面证据或引用典据以支持该项上诉。在这情况下，委员会书记会要求提出的一方向委员会提供指明份数的该等编有页号文件(以中文聆讯的个案需4份，以英文聆讯的则需5份)，以供派发给各成员，并于聆讯前最少7天，把该份文件送交另一方。委员会亦鼓励双方就该聆讯拟备一份双方均认同的事实陈述书。

45. 委员会具有权力，传召任何其认为能就上诉提供证据的人，作为证人出席任何会议。证人可经宣誓或不经宣誓接受讯问，并可获得因出席而招致的任何合理开支。委员会为上诉的目的，具有《调查委员会条例》(第86章)第4(1)条(d)、(e)、(f)和(g)段所授予的各项权力。

46. 委员会可接纳或不接纳提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证据，《证据条例》(第8章)中与证据的可接纳性有关的规定并不适用。这给予委员会较大的弹性来找出支持其结论的事实。

47. 委员会是负责裁断双方未能同意的事实的机构。如某些事实未获双方同意，上诉人须承担在委员会席前提出证据的初步责任。如他没有提供证据，委员会将根据其面前的数据处理该个案。如所有事实均获得双方同意，则在决定有关争议时仅涉及法律论点。

48. 委员会以司法机构的身分聆案，其首先的职责是确定基本事实。如双方均同意该等事实，委员会可在无须进一步验证下予以接纳。如该等事实在任何方面有所争议，委员会必须就有关争议作出司法解决。经确定基本事实后，委员会便从中作出推断，最后就上诉的是非曲直作出结论。

49. 委员会在聆讯上诉后，可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上诉所涉及的评税额，或可将个案连同委员会对该个案的意见发回

局长处理。局长继而须按照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评税额作出更改。如有需要，局长可向委员会请求就怎样使该等意见生效作出指示。

50. 就不减少或不取消评税额的上诉个案，委员会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该条例附表5第I部所指明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

51. 就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而言，该条例并没有向上诉人或局长判给讼费的规定。

52. 根据该条例第85(2)(d)条的规定，税务委员会可订明须就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而遵循的任何程序。

53. 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如(C)部所解释，诉讼双方均可就该决定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 **(C) 向法庭提出上诉**

### ***将上诉移交原讼法庭***

54. 凡已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发出有效的上诉通知书，在委员会书记接获上诉通知书当日后的21天内，或在委员会应上诉人或局长的书面申请而准许的较长时间内，上诉人或局长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将上诉移交原讼法庭进行聆讯及裁定。该通知书的副本应同时送交委员会。

55. 如另一方同意该项要求，并在该通知书发出日期后21天内，或委员会应上诉人或局长的书面申请而准许的较长时间内，将其同意以书面通知委员会，则委员会书记便会将上诉转交原讼法庭—第67条。除非获得法庭许可，上诉一经转交便不能撤回。

### ***以呈述案件方式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56. 如上诉人或局长对税务上诉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感到不满，他们可提出申请，要求委员会就某法律问题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讼法庭的意见—第69条。

57. 要求委员会呈述案件的申请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在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日期，或如该项决定是以书面通知上诉人或局长，则为通知该项决定的通讯日期后1个月内，送交税务上诉委员会书记。申请呈述案件必须附随该条例附表5第II部所指明的费用。

58. 法庭就依据该条例第69(1)条呈述案件的做法曾提供法律和实务上的指导。经典的例子有Barnett J.在*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and Another* [1989]2 HKLR 40一案中的判决。以下所列是在该案件中订下的相关指引—

- (a) 要求呈述案件的申请人须能提出一个适合由法庭来考虑的法律问题。
- (b) 税务上诉委员会有法定职责就该法律问题呈述案件。
- (c) 委员会有权审视该法律问题，以确保它是一个适合由法庭来考虑的问题。
- (d) 如委员会认为该法律论点并不恰当，委员会可拒绝呈述案件。
- (e) 除非没证据支持委员会对基本事实的裁断，或基本事实无法支持委员会所作出的推断，否则作为裁断事实机构的委员会，可全权评估上诉人是否已履行了举证责任。如由法庭来质疑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评估，便会削弱委员会作为裁断事实机构的目的。
- (f) 如委员会按基本事实的裁断，或按基本事实连同推断而得出的结论，并不是真正及唯一合理的推断或结论，法庭均会加以干预。如基本事实本身出现争议，申请人须证明完全没有证据支持有关裁断。

59. 原讼法庭法官可就呈述案件的法律问题进行聆讯及裁定，并可确认、减少、增加或取消委员会已厘定的评税额，或可将案件连同法庭对该案件的意见发回委员会。在该情况下，委员会将根据法庭意见对有关的评税额作出更改。

## **直接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

60. 根据第69A条的规定，上诉人或局长在获上诉法庭许可后，均可针对税务上诉委员会的决定直接向上诉法庭而非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如上诉法庭认为由于所争议税项款额的缘故、有关事宜有普遍重要性或对公众有重要性或特别复杂、或任何其它理由，上诉宜由上诉法庭聆讯或裁定，则上述上诉可以基于该等理由获得许可。

## **对法庭所作决定提出上诉**

61. 对原讼法庭所作决定向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受《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高等法院规则》(第4A章)及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命令及规则的各项条文所规管。

## **讼费**

62. 在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可就讼费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